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工作规程

（2008年3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监督职能，保障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均为非执行董事担任，超过半数须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委员会设立工作支持小组，作为委员会的工作联络机构，负责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办公支持工作，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派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行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审计工作职责履行

第四条 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方式是定期会议决议、临时会议决议、审阅财务及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执行其所需的调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本行财务报表编制程序和内部监控程序,在本行年度报审计上工作职责主要有:

(一) 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二)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三)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五) 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 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本行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七）处理其它按照有关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要求办理的事项。

第六条 委员会应在每年一季度对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审阅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本行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本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第七条 委员会应在每年八月份对中期依法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委员会于每年十一至十二月份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方案、工作时间表等事宜。

第九条 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或审阅）报告初稿、正式稿及其电子版本，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条 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通过临时会议或传阅资料的方式审阅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保持与其的沟通，在其出具审计报告草稿后通过临时会议、或传阅资料的方式再一次审阅本行财务会计报表，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年审注册会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单独开会一次，以讨论任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相关事宜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如向本行提供非审计服务，委员会工作支持小组应将有关非审计服务的性质及范畴及有关责任、工作的时间表、及人员安排等向委员会进行必要的工作报告，并请示批准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